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5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94年保管字 155 號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丙 94 執他 2345 字第 110907099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署 94 年度保管字第 155 號扣押物品清單 4 張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4 年執他字第 2345 號受刑人陳素鸞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附件扣押物品，因原卷已逾保存期限銷燬，無法確認應受發還人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94年保管字 155 號)

檢察長葉淑文